

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4月7日,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武威市凉州区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凉州区永丰镇永丰村河滩;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913.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4.5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1.39%。环保实际投资为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97%。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8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8年11月15日原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凉环发〔2018〕329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现实际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黄羊镇污水处理场处理。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发酵工序恶臭气体经臭气吸收塔喷淋吸收处理后，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NH₃、H₂S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44kg/h、1.69×10⁻⁴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沼气热水锅炉烟气经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³，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16.6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43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

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³，氨气最大浓度为 0.90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黄羊镇污水处理场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9.2dB，夜间最大值为 38.5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6 吨、氮氧化物 0.009 吨，符合原凉州区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甘肃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